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

二八、允宜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以企業化經營原則，加強檢討台電公司停電與停辦計畫所致損失情形，以改善提升供電品質及經營績效，俾利永續經營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復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營業基金應促進事業永續發展，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並兼顧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較預算增加之政策性因素及推動永續發展外，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目標。」經查：

(一)台電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因重大停電事故(含專案)扣減電價平均數達 6.69 億餘元，約較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數增加 14.75 倍，允宜持續檢討改善供電穩定性

電費收入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惟倘發生特殊情形，該公司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並扣減電費，賠償用戶停電損失。依據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一、依法令規定。二、遭受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三、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四、電源供應不足。五、檢修設備、工程施工或其他供電安全上之需要時。」同規章第 39 條規定：「本公司依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除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者外，按下列方式扣減電費，賠償用戶停電損失：…。」

據台電公司統計，107 至 112 年度停電扣減電費收入金額

(以下稱停電扣減金額)合共 3 億 4,839 萬 1 千元(詳表 1);至於 110 年度 513(即停電日期為 5 月 13 日,以下同)、517、1212 停電事故及 111 年度 303 停電事故,為全國大型突發之停電事件,影響範圍頗大,台電公司為表達歉意,以優於規章之扣減標準¹陳報經濟部採專案扣減方式辦理,110 及 111 年度專案停電扣減金額分別為 6 億 1,841 萬 1 千元及 5 億 6,959 萬 5 千元,合共 11 億 8,800 萬 6 千元,加計其他停電扣減數合計 13 億 3,914 萬 8 千元,平均每年 6 億 6,957 萬 4 千元,約較 107 至 109 年度停電扣減平均數 4,252 萬 5 千元,增加 14.75 倍。

據台電公司表示,配電系統業管高壓饋線共有 1 萬多條,總長度約 37 萬公里,開關設備 147 萬具,變壓器約 138 萬具,設備量龐大眾多,業針對各次停電事件原因進行檢討,並研擬改善對策;惟據監察院 112 年 7 月 5 日 112 財正 0009 糾正案指出,110 年全台 513、517 及 1212 停電事故,係台電公司內部人為疏失及機組控管欠佳等因素所致,允宜通盤檢討改善,以維持供電品質並減少停電扣減損失。

表 1 107 至 112 年度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情形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次；戶；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發電系統		輸電系統		配電系統(說明 1)		停電扣減金額	停電專案扣減金額
	影響用戶數逾 1 萬戶之停電事故次數	全年累計影響戶數	影響用戶數逾 1 萬戶之停電事故次數	全年累計影響戶數	停電戶數(次/戶年)	停電時間長度(分/戶年)		
107	2	140,235	21	531,424	0.1290	3.6241	21,433	-

¹ 台電公司表示專案扣減電費收入之標準,係視當時停電狀況或影響用戶範圍,至於扣減電費金額多寡則依各專案而訂,另台電公司表示上述專案扣減電費收入並未向經濟部提報執行重大政策因素影響金額。

項目 年度	發電系統		輸電系統		配電系統(說明 1)		停電扣減金額	停電專案扣減金額
	影響用戶數逾 1 萬戶之停電事故次數	全年累計影響戶數	影響用戶數逾 1 萬戶之停電事故次數	全年累計影響戶數	停電戶數(次/戶年)	停電時間長度(分/戶年)		
108	5	111,575	15	501,731	0.1308	3.7276	40,710	-
109	0	6,863	19	915,781	0.1194	3.5117	65,431	-
110	0	584	18	1,138,152	0.1125	3.2602	84,564	618,411
111	2	809	17	517,768	0.1032	3.3470	66,578	569,595
112	0	20,433	18	561,983	0.1120	3.5423	69,675	-
合計							348,391	1,188,006

說明：1. 據台電公司表示略以，因事件停電件數繁多複雜，無法臚列，爰改以系統平均停電次數及系統平均停電時間表示。

2. 110 年 513 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 1,163 萬 5,716 戶；110 年 517 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 94 萬 1,695 戶；110 年 1212 停電事故雙北地區停電 50 分鐘以上採專案扣減用戶數 3 萬 5,239 戶；111 年 303 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 637 萬 7,263 戶。

3. 110 年度專案停電賠償金額共計 6 億 1,841 萬 1 千元，分別為 513 停電事故 5 億 154 萬 7 千元；517 停電事故 1 億 1,357 萬元及 1212 停電事故 329 萬 4 千元；111 年度 303 停電事故賠償金額為 5 億 6,959 萬 5 千元。

4. 表列資料各年度金額為審定決算數。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二)台電公司近 10 年計有 4 項停辦專案計畫，損失合共 21.62 億餘元，惟僅 1 項停辦計畫損失經經濟部同意列為執行重大政策因素

據台電公司統計近 10 年(103 至 112 年度)停辦之專案計畫共計 4 項，損失合共 21 億 6,225 萬 8 千元(不含「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²，謹說明如下：

² 台電公司針對「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以下稱核四)之資產處理說明略以：台電公司依據 110 年 12 月 18 日經濟部發布新聞說明：「針對核四議題，公投結果證明，社會主流意見都認為核四重啟困難重重，並不是適合的選項。後續關於核四的轉型再利用，經濟部會督導台電朝價值極大化方向，也要跟地方溝通，進行後續規劃。」考量各發電、輸電及配電設備相互貢獻，共同

1. 「**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本計畫預計於彰濱工業區設置 2 部容量各為 800 千瓩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投資總額 505.2 億元，辦理期程 94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本計畫因環評審查補正資料未符規定，台電公司奉經濟部 105 年 5 月 31 日經營字第 10500591030 號函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奉行政院 106 年 1 月 17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47487 號函同意停辦。本計畫截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5,652 萬 6 千元，工程進度 4.69%，**停辦損失 7 億 5,049 萬元**³。
2.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本計畫預計於深澳電廠設置 2 部容量各為 800 千瓩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投資總額 1,049.43 億元，辦理期程 95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本計畫因行政院及經濟部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本院會議中表達，觀塘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以下稱三接)環評通過後密集盤點，三接完成後除供大潭電廠用氣外，尚有餘裕，可用天然氣機組取代深澳電廠 120 萬瓩機組，爰決定停建深澳電廠，台電公司爰奉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070208714 號函停辦。本計畫截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3 億 357 萬 7 千元，決算數 856 萬 6 千元，工程進度 0.3%，**停辦損失 12 億 898**

創造電費收入，故認定資產之使用價值應以整體資產(包含核四)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資產減損。未來若政府明確指示處理核四資產時，即不再適合以整體資產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而應就核四個別資產單獨進行減損測試。因未來將如何處理核四資產尚未定案，故對核四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存有高度不確定性，以致於「是否就核四資產單獨進行減損評估、是否發生減損或減損金額為若干」亦存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台電公司目前並未就核四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³ 台電公司表示彰工計畫於 105 年將未能結轉財產之工程實績 7.27 億元轉列為資產損失，故截至 105 年累計決算數減少為 680 萬 9 千元；另 106 年底已編列預算數，係以截至 105 年累計執行數加計 106 年度可用預算數為 5,652 萬 6 千元(680 萬 9 千元+106 年預算數 4,971 萬 7 千元=5,652 萬 6 千元)，爰彰工停辦轉列實際及預估損失 7 億 5,049 萬元(含 105 年度認列 7.27 億元未能結轉之工程實績、人事費用、工程顧問費、折舊及利息費用)大於截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5,652 萬 6 千元。

萬 5 千元。

3. 「台中發電廠第二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本計畫預計興建灰塘 1 處，面積約 73.2 公頃，可容灰量約為 1,062.7 萬平方公尺，投資總額 95.92 億元，辦理期程 95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本計畫因台中發電廠將改以 2 氣 6 煤方式運轉，燃煤發電量下降，且因環保設施改善致煤灰品質提升及推行循環經濟等因素，煤灰需求量提高，排入灰塘之煤灰較原預期大幅減少，經評估已無建置灰塘之必要，台電公司奉經濟部 110 年 9 月 14 日經營字第 11002611020 號函同意停辦。本計畫截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 億 1,245 萬 5 千元，決算數 8,734 萬 1 千元，工程進度 7.64%，停辦損失 1 億 9,775 萬 3 千元。
4.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本計畫預計辦理士林堰生態放流量、天輪壩生態放流量、馬鞍後池一、瀧澗鋼管路，及奇萊引水出口等等 5 個小水力計畫，投資總額 3.47 億元，辦理期程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本計畫因歷經 7 次流廢標，考量工安風險高、施工困難且影響既有結構安全之疑慮及廠商無投標意願等因素，台電公司奉經濟部 110 年 9 月 22 日經營字第 11002611430 號函同意停辦。本計畫截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1,312 萬 6 千元，無決算數，工程進度 11.95%，停辦損失 503 萬元。

按前述停辦計畫中，僅有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停辦損失 12 億 898 萬 5 千元，於 107 年度經經濟部同意列為執行重大政策因素影響金額，顯示其餘 4 項停辦計畫係該公司規劃評估有欠周延所致。以台電公司辦理「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為例，該計畫於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7 月辦理招標計畫 7 次，皆流廢標，且投標廠商於招標意見多表示執行困難；復參據經

濟部重要會議結論速報單指示，略以：台電公司應致力於大型水力發電規劃，對於小型水力發電部分，請台電公司先進行潛力廠址盤點，鼓勵民間業者參與投資。準此，台電公司辦理資本計畫允宜詳予規劃評估，以利後續計畫之推動。

綜上，台電公司之經營係以運用現有設備，積極開發新能源及健全電力系統，以達成穩定供應電力為目標，惟該公司近年屢發生大規模停電事故，影響用戶甚廣，爰扣減電費賠償用戶停電損失，是以，允宜強化電力基礎設施建設與維護，提升台電公司操作員與管理層的應急能力與促進分散式能源的發展。另該公司辦理電源開發資本計畫，亦有部分計畫未能詳予規劃評估，因推動受阻停辦須認列高額損失，允宜加強檢討，以改善提升供電穩定性及經營績效。

（分機：1931 何殷如）